

燭光 網絡

76期

非賣品

Jan 2011 vol. 14.1

雙月刊



變與不變—變性人研討會

與 Web3.0 共舞

生殖科技的倫理反思

法改會倡修例 10 歲可控強姦

「數碼土著」眼中的 facebook

- | | | |
|----------------|--------------|--|
| 活動花絮 | 3-4 | 變與不變 — 變性人研討會 |
| 專題故事 | | 與 Web3.0 共舞 |
| | 6-7 | 虛擬與現實的化身 |
| | 8-9 | Web3.0 是王道？！ |
| | 10-12 | 當人人是記者時 |
| | 13 | 反轉新聞界的動新聞 |
| | 14-15 | 和「數碼土著」同行 |
| | 16-17 | 與時並 Web |
| 城市熱話 | 18-19 | 生殖科技的倫理反思 |
| 關注焦點 | 20-21 | 傳媒：過份依賴網絡 影響社交生活
性：法改會倡修例 10 歲可控強姦
賭博：由德州撲克到推錢遊戲
流行文化：團購與淘寶 |
| 燭光 Lite | 22 | 充滿誘惑的魔幻王國 |
| | 23-25 | 「數碼土著」眼中的 facebook |
| 機構快訊 | 26 | 明光社消息 |
| | 27 | 我們搬家了 |

編者的話

以更新迎變化



時代的步伐變得太快，過往要經歷幾百年、幾十年才能完成的變革，現在只需幾年。有人強調以不變應萬變，若不變是指所持守的原則和核心價值，絕對值得鼓掌，若所指的是在形式和方法上堅持不變，卻可能只是我



捐款條碼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 ATM** 銀行存款 / 櫃員機 / 網上銀行入賬
恒生銀行戶口：283 - 2 - 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 - 8 - 057477
-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信用卡：
匯豐、中國、大新銀行，
其他請向個別銀行查詢，或登入
[www.truth-light.org.hk/main/
support.jsp](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support.jsp) 查閱
- V-GO**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
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
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
並取回收據
- 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授權書
可向本社索取
-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委會：傅丹梅、陳永浩、楊潔華、吳慧華、
招雋寧、吳秀紋、歐陽家和、張勇傑、郭卓靈

攝影：朱輝隆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璇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林海盛牧師、
梁林天慧博士、何志滌牧師、關啟文博士、
陳一華牧師、蕭壽華牧師、楊慶球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活動花絮

變與不變 — 變性人研討會

是否所有變性人都可以隨意做手術？變性人 W 小姐為何未能與男性結婚？從神學角度來看，應如何理解變性人？隨著本港第一宗有關變性人申請結婚的司法覆核敗訴，社會人士對變性人這議題多了關注。為了讓大家對這本來陌生的課題有更多了解，明光社與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早前合辦「變與不變 — 變性人在醫學、法律及信仰上變了還是沒變？」的通識研討會，特別邀請了主理變性手術的袁維昌醫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教授，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系主任江丕盛教授，與大家一同探討變性人此課題。



「變與不變」通識研討會，旨在引發社會對變性人議題有更多的討論。

袁維昌醫生：變性前要經嚴格評估

袁醫生自 1987 年開始為病人進行變性手術，歷年操刀超過 60 次。他提出變性人不等於同性戀，前者是性屬身份混亂——即是天生是男性或女性，卻自覺是另一個性別。事實上，不是每一個性屬身份混亂的人都須要接受手術，有些人服食荷爾蒙及作心理輔導已可解決，只有少數極端的個案才要進行手術。

現時在香港，不會隨便為求診者做變性手術。當事人必須持續及長久地希望變性，並且經過專業人士證明沒有精神問題或社交障礙，而他們亦須要經過半年至一年的實地生活體驗，男性要作女性打扮，女性要穿男性裝束，每天 24 小時以另一種性別生活，並感受其他人的反應。

通過一連串評估及檢查後，醫生才會替當事人進行變性手術，手術相當複雜，而病人要求愈高，所花的時間及須承擔的後果愈高。袁醫生又認為，不是手術改變了變性人的性別，而是他們本身心理上先改變了，才要求做手術，他續謂，如果評估做得好，變性人在手術後一般毋須再接受輔導。

張達明教授：限制變性人結婚或違憲

張教授相信公眾可以從法庭對 W 小姐一案的判詞中，深入了解與變性人相關的法律知識。因為判詞本身相當詳細，也有闡明其他國家的個案。

判詞處理兩項法律爭議。第一是法庭如何詮釋「性別」？婚姻法指明一男一女的婚姻，但卻沒有對「男」或「女」

們恐懼、懶惰和僵化的藉口。

2011 年對明光社來說是充滿變化的一年。我們除了有新的辦公室、新的課程和活動，以及全新的網頁之外，《燭光網絡》亦會以全新的面貌和大家見面，除了版面設計不同之外，我們亦新增了一些更切合年青人口味的內容。不過，我們承諾在內容的深度和嚴謹上不會因為今次改革而有所犧牲。

今期《燭光網絡》要探討的不單是 Web3.0 帶來的轉變，也有變性人和「借肚生仔」等生殖科技帶來的倫理挑戰。但願各位讀者能與我們一起心意更新，迎接香港社會和教會面對的變化。

蔡志森



袁維昌醫生謂，變性手術讓當事人心理和生理性別達到一致。



江丕盛教授質疑人是否可以透過手術改變神所賜原有的「男」「女」身份。



張達明教授促請港府盡快解決變性人所面對的法律問題。

作出詳細的界定。因此，究竟是單看生理因素（如染色體、性器官結構），還是要考慮現今醫學所認為的一籃子因素（包括心理因素）呢？審理此次案件的法官張舉能根據過往案例裁定為前者。

第二，根據以上對婚姻的詮釋，現行法例會否違憲地限制婚姻權？法官裁定沒有，但張教授對此大有保留。要注意的是，W小姐並非爭取同性婚姻，而是爭取她可以根據變性後的性別進行一男一女的婚姻。

公立醫院已經接納她有醫學需要進行變性手術，政府也透過行政措施讓她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唯獨婚姻法仍只看她出世紙的性別為男性，而不容許她與男性結婚。理論上W小姐可以與另一女性結婚，故法庭這裁決，反而變相容許W小姐締結同性婚姻。

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及英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婚姻法不容許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締結婚姻是違憲的。雖然張舉能法官認為香港社會情況有別於歐洲，故不跟從上述裁決，不過大家要留意的是現今台灣、新加坡、中國及日本已容許變性人結婚。

變性人所面對的不單是婚姻問題，而是法律上的性別認可，也牽涉其他法律及社會福利。張教授認為香港政府不應該等待上訴結果，而是要積極解決這群人所面對的法律問題。

江丕盛教授：性別具屬靈層次

江教授指出聖經雖然沒有直接提及變性人，但我們可以透過創造敘事（創一 27）反思聖經對性和性別的看法。

聖經不是從個別的性器官或性功能認識「性」，而是從男女的相互關係去認識。女人由男人而出，但只有在女人出現時，聖經才提及亞當是男人。亞當認識夏娃是他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那時，亞當認識夏娃」更是在男女最親密關係中的認識。

創造敘事強調，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人在男女的關係中



研討會反應十分熱烈，出席者眾。

反映出他是按著上帝的形象而造。聖經的「性」顯然不只限於生理功能或法律身份的層次，而是具有更深的屬靈層次。從神學看來，男女關係反映出上帝的三一奧秘及一體。「性」是神所創造的秩序。江教授質疑，即使一個人在醫學上可以改變其性器官，法律上可以更換新的性別身份，他是否就算是改變了神所賜原有的「男」「女」身份呢？

對待新的性議題，耶穌的看法或許有新啟迪。耶穌對離婚的看法（太十九 4-8）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可以」或「不可以」，而是，一方面，「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另一方面，「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容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結語：先了解課題助判斷

變性人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正如江教授所言，單是「變」、「性」、「人」已可以拆分為三場研討會來討論。今次的聚會只是讓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去認識此課題，張教授說得對，信徒要判斷是或非之前，必須先了解及認識清楚事情。而無論持守甚麼立場，希望大家都不要忘記他們亦是神所愛的人，是我們的鄰舍。



與 Web3.0 共舞

f acebook 以雷霆萬鈞之勢，在六年內坐擁五億五千萬用戶，以人口計算同全球第三大國。時下的青少年若沒有 facebook，恐怕也會覺得自己沒有「臉」，而 facebook 創辦人朱克伯格（Mark Zuckerberg）亦成了 2010 年的風雲人物。但以互聯網變化之快，誰敢說 facebook 不會在幾年內被取代呢？

雖然文字的價值和內涵，不能完全以圖像代替，但盛載文字的媒介（印刷書刊）卻極有可能被 iPad、智能手機等電子閱讀器所取代。而作者和讀者、朋友與朋友、父母與子女、甚至牧者與會眾之間的溝通模式，必然會因 Web3.0 的出現而起革命，我們要恐懼的不是新科技、新媒體的出現，而是故步自封。

為了迎接媒體革命，與 Web3.0 共舞，我們一些同事選擇了購買 iPad 或 Galaxy Tab，你呢？



自從臉書（facebook）成為現今流行的社交「場所」後，青少年紛紛上facebook開個人戶口，寫下個人資料，與人交流，結識新朋友，甚至發展戀情。由網絡走到街上，由虛擬到現實世界。我們在網上所展示的自我形象和身份，怎樣影響著個人成長，又怎樣改變我們與人相處的模式？



少年完整地建立自我，應該經過三個階段，¹首先他會發現自己面對一個身份危機，之後他會嘗試不同身份，繼而確立其個人的身份，並投入其中，成為安身立命的憑藉。

互聯網，作為青少年成長的社交「場所」，是嘗試探索不同身份的一個新模式。互聯網的隱密性可以令此地方成為青少年探索自我的一個安全的場所，但同時並不是所有的網上空間都有隱密性，部份地方要求使用者公開姓名，青少年仍然要與同輩互動，建立關係，並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

不同身份任你試

以facebook為例，青少年可以在此建立不同的身份，而每個身份可以獨立地作出個人的展示（Self-presentation）。用家在他的個人帳戶中，可顯示的一切他希望別人重視或知道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性別、興趣、性取向等等。每位用戶對這些身份的公開度，在在表達了他接受自己，或者他認為別人接受自己的程度。

理論上，facebook作為一個虛擬空間，是一個讓青少年理想地學習建立個人身份的測試場。例如一個男子可以用一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個女子的身份上網，用不同的圖像和畫面，即時可以感受到易地而處的情景，又可以隨便發佈一些相對較激進的言論，測試群眾反應。因為整件事匿名進行，大家可以放下現實世界的個人身份，隨便進行各種角色的討論，從此角度來看，青少年確實可以滿足「也都試下」的心理。可是在實際環境中，青少年更多時間做的是確立個人的身份，而不是探索個人身份的工作。透過與不同的朋友和網友接觸，以及透過參加不同的網上群組，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以確立個人、社會的身份，以及自身在特定群體的位置。

角色分裂問題多

不過，如此多樣，多變和分裂（Fragment）的身份，又是否應該讓青少年去學習和嘗試？學者對此意見分陳。有學者認為，青少年將自己分拆為不同的身份，有助解決在再

現實世界中出現的身份危機，因為他可以用虛擬的身份「試玩」不同的身份，間接經歷不同身份的效果，從而讓他們更珍惜現實世界中自己的身份，做好本來的角色。但亦有另一派學者認為，分裂的身份會令青少年整體的身份確立欠缺一致性，甚至會因為網上的身份與現實世界差異太大，而產生疏離（Dissociated）和欠缺靈活（Inflexible）等問題，最終可能產生負面效果居多。

青少年的身份未必能一時三刻得到確立，但這過程中建立的一些個人或朋友的生活經歷，包括在facebook等社交網站中的點點累積，都成為他們個人和該群體的成長故事及集體回憶，塑造了他們某些身份認同。我們願意青少年健康地成長，還是去鼓勵他們嘗試做沒有必要，甚至會產生不同負面效果的「身份探索」？



人透過到訪心儀對象的facebook，了解他們的個性和興趣。

青少年以facebook作為資料搜集和表達自己現況的情況很多，但這不代表他們全都會投入網絡愛情。不少調查均發現，青少年都知道這些東西都不是真的，即使他們在網上認識很多新朋友，甚至在過程中互相透露了很多親密，甚至曖昧的內容，但大家都有共識，知道整段關係會隨著「下線」（Offline）而消失，惟現實上「親密感覺」卻不能隨意下線。

對於一些內向，或比較喜歡以文字表達感受的人，網上成為他們的戀愛場所。不少人透過文字與人拍拖，但最終成功的，最後大都會離開網絡世界，走向現實世界中。

看來，網上交友和談戀愛，並不是想像般的簡單，過程中一樣會有感情的投入，有好人，也有玩弄感情的騙子。青少年在網絡世界與人相處，其實與現實世界一樣，必須要保護自己，事事小心，否則隨時恨錯難返。

網絡世界有真愛情嗎？

網絡危機處處，好人壞人都有。恰好青少年就在這片自由的土地上，學習認識自我，與人相處，在朋輩中定位，透過坦誠分享，建立不同的親密、開放、誠實而又能自由分享的關係。過程中，他們怎樣看一段段不同的關係？

外國多個研究均指出，大部份青少年在網上認識的朋友，大家交談的內容都比較單一，而且有距離，不及面對面認識的朋友，可以無所不談。事實上，在網上與人聯絡，由於沒有了面對面的接觸，以及肢體語言等交流，相對是比較弱的溝通。大部份青少年均明白facebook等社交網絡，可以作為與已在現實世界，例如學校、教會等地方認識的朋友交流的地方，但要在這些地方認識新朋友，他們的戒心相對也大。

關係隨「下線」消失

至於戀愛關係，在facebook中我們不難發現青少年會表示自己在一段怎樣的關係中（例如：單身、戀愛、甚或複雜關係等），亦會在facebook透露自己的愛情，甚至表達自己與伴侶當時的關係和狀態。同時，亦不少

其他參考資料：

Itō, Mizuko. *Hanging Out, Messing Around, and Geeking Out: Kids Living and Learning with New Medi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10.

Subrahmanyam, Kaveri, and David Šmahel. *Virtual Youth: Connecting Developmental Tasks to Online Behavior*. New York: Springer, 2010.

Ellis, Katie. "Be who you want to be: The philosophy of Facebook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Australian Screen Education*, July 1, 2010. <<http://www.faqs.org/periodicals/201007/2160376431.html>>,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Wittkower, D. E. *Facebook and Philosophy: What's on Your Mind?* Chicago: Open Court, 2010.

Siiibak, A. "Constructing the Self through the Photo selection - Visual Impression Management on 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s". *Cyber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3(1), article 1. 2009. <http://cyberpsychology.eu/view.php?cislo_clanek=2009061501&article=1>,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Strano, M. M. "User Descrip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Self-Presentation through Facebook Profile Images". *Cyber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2(2), article 5. 2008. <http://cyberpsychology.eu/view.php?cislo_clanek=2008110402&article=5>,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¹ Marcia, J. 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ego-identity statu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 551-558. 1966



由 90 年代起，媒體發展的主旋律已漸漸由互聯網主導。

不到 20 年，互聯網絡（World Wide Web）

已經歷了幾次的「世代交替」。究竟改變的重點在哪裡？

最新的 Web3.0 又是甚麼？這個新銳的網絡革命又會為我們帶來甚麼得益和影響？

在 巴士、港鐵裡，不少人都會邊坐車邊用手機或 iPad，一就是看 facebook，一就是看 twitter 或 SMS，不知不覺間，連電話聲也減少了。而且確，互聯網文化對我們的生活，無論是認知、通訊、工作，以及近來愈來愈多人關注的社交和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影響，都是巨大而深遠的。不久以前，我們還說香港人不能「一日不上網」，現在的事實是：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部份，已經與互聯網密不可分。然而當我們還在摸索這個 Web2.0 時代、享受日新月異的科技所帶來的嶄新網絡社交模式時，Web3.0 世代的革命，其實正悄悄來臨！

何謂 Web3.0

要知道何謂 Web3.0，必先了解互聯網的發展。互聯網自上世紀 60 年代因軍事需要而開發，後在 70、80 年代在學術界中興起，及至 90 年代被社會大眾廣泛使用。互聯網的發展亦由最初的上網看網頁、發電郵等「事物性」導向，逐漸變成以「用家」為中心的方向，當中 Web2.0 就是一個轉捩點。¹

今天，網路成了人們社會生活中的新平台，上網已不是去那些內容豐富的「入門網站」（Portal Site），而是去一些每位使用者都有份參與（Participation）、內容變得個人化（Personalization）的網誌（blog，現在當然是 facebook 了）講自己的感受；另一個發展方向就是人與人（P2P）的共享（Sharing，如著名的 BT），這就建構出現時的 Web2.0 世界。

而 Web3.0 就包含更多層的含義了。互聯網業者 Nova Spivack 曾對 Web3.0 有以下的定義：無處不聯網（Network Everywhere）、雲端科技（Cloud Computing）、開放技術（API）、開放身份（OpenID）、語義網（Semantic Web）技術、分佈式數據庫等。²而在 2010 年 11 月舉行的網路高峰會上，另一互聯網業者 Mary Meeker 指出，Web3.0 有著多種特性，包括應用程序相對較少、數據儲存於雲端／網絡、應用程序可以在任何設備上運行（不論是電腦或是智能手機）、應用程序的速度比一般軟件更快，此外，應用程序也會像病毒一樣地擴散，就如社交網絡和電子郵件等。³

Mobility is King!

撇開了有關網絡上的專有技術，**Web3.0 文化對用家最大的影響，莫過於無處不聯網的特性**。香港思科系統總經理 Barbara Chiu 指出：「在 Web3.0 世代，人們可使用任何裝置與設備、透過任何傳播模式、無論身處任何地方都可達成個人任務或完成工作，Mobility is King！」³在互聯網的進化中，人手一機已不再限於電話通訊，其重點是用家已不須再有意識「上網」，而是無時無刻都在「網上」。

從好處看，這種發展使人人都有更便利、快捷的互聯網服務，人與人的距離更短更近，而且永遠在網上，也就意味著「永遠找得到你」。但從壞處看，這無疑使人們無可選擇，再也離不了互聯網。相信很多轉用了智能手機的朋友都有這經驗：手機標榜更快上網，所以往往也跟著簽了無限上網的計劃，結果就是無時無刻都用手機上網，無論上班下班，坐車走路，手機總是不停的。不妨問問自己：上一次關掉手機（是 Turn Off，不是 Stand-by）是何時？原來，我們都已不經意地成為了網不離身的「網中人」。

¹ Nova Spivack: "The Third-Generation Web is coming" www.KurzweilAI.net December 17, 2006.

² Mary Meeker: "Internet Trends" Keynote in Web2.0 Summit 2010. http://www.youtube.com/watch?v=7yL9yrttESI November 16, 2010.

³ 這裡引述她於 2010 年 6 月在香港通訊業聯合會（CAHK）「網絡世代的演化（Internet Evolution）」講座中的內容。網址：http://www.cahk.hk/ibis/index.asp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由「Push」到「Pull」

而除了更便利的互聯網絡外，另一個 Web3.0 的特性是由「Push」到「Pull」。

由 Push 到 Pull 的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在 Web2.0 的文化，太多的訊息從互聯網上被「Push」到電腦。例如大家起初用 RSS 來看新聞時，一定「貪心地」將很多網站都訂閱了，而結果卻因為有太多新聞而不甚了了地看；這種「太多資訊」現象，其實也在電郵、新聞和社交網站出現。「Push」的結果就是使我們只會「蜻蜓點水」般的看網上零散又雜亂的資料，對事件的理解也只會流於短暫和表面。

相對地，在「Pull」的處理上，是由用家自行挑選特定的新聞和群組，然後以「具名」的身份參與，這有助於增強對事件的深入討論，而不單只是「水過鴨背」式的瀏覽。而具名的溝通方式（比較 facebook 使用真名與 msn 的 Nickname），使網民的凝聚力和行動性都大大增強。這會不會就是催生未來更多社會行動的一個種子？大家拭目以待！



當人人是記者時.....

在社交網站，經常有網友分享不同的新聞、故事、短片、音樂片段等，當中有個人經歷，也有轉載別人的分享，或主流媒體的報道。過程中，我們不斷把資訊加工，如複製、分享、留言、增刪，甚至改圖改字……原來，在網絡世界中，我們早就不是單純的資訊接收者，而是資訊發放者。那麼，我們需要學習「傳媒操守」嗎？答案當然是肯定的。

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的一項調查發現，美國有一群非常活躍的「新聞參與者」(News Participant)，約佔全美網民的 31%。他們不但會寫文章，更會發表政論，把自己的社交網站變成表達自己政見的場所（參附表）。

在社交網絡發表個人意見，與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同分享，這種資訊傳遞模式，會令媒體原本的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 功能被廢，導致社交網絡的資訊和取材變得非常個人化，

十分視乎朋友之間的愛好。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李月蓮認為：「以往傳媒內容由傳媒機構製作，所以傳媒道德是『專業概念』，現時大家都可製作及發佈傳媒內容，所以傳媒道德已變成『公德概念』。」¹

欠缺傳媒操守

李月蓮接受我們訪問時又表示，有關的問題自從陳冠希事件開始浮現，當時很多人以「朋友」名義，將事件中女受害人的相片以電郵互相傳閱，而

且全部相片都是未有「打格」，這反映大家並未意識自己正在做傳媒的「工作」。及至近日菲律賓人質事件，有網民不斷散播仇菲情緒，在看到社交網絡的威力。

她說：「以前我們會相信傳媒，信權威，現在反而是相信朋友，因為朋友覺得好，於是我就更有興趣想知道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於是又去閱讀 / 欣賞有關短片，變相是更好的宣傳。」

在社交網站，最吸引人注意的，未必

是洋洋灑灑的文字，反而是又快、又簡單、又有官能刺激的東西，因為這樣才吸引人看，而愈能吸引別人看你的facebook，愈能反映你在社交網絡的「地位」。

可是，我們往往忽略過程中消息的真偽、內容的準確度，甚至沒有意識地成為傳遞煽情言論、散播錯誤資訊的「幫兇」。

有關注青少年和網絡保安的公司為讓更多人了解如何安全和健康地使用社交網絡，特別設計一本名為《給家長的 facebook 的指引》，² 當中除了指出facebook各種私隱陷阱外，更就著發放和分享訊息提出一個重要的思考方法：網上聲譽。文章說：「無論你貼任何文章，不論是正面和負面的資訊，都會影響別人與你的關係，他對你的

看法，以及他會怎樣向別人表達對你的看法。我們表面上在facebook只看到不同的文字和畫面，但我們要記住我們不是與這些文字與圖像互動，是與貼這些內容，回應這些內容的人互動。」

為此，我們要捍衛的，不再只是「傳媒操守」，而是你的「個人操守」。

社交網絡的五個反思參與模式

反思式醒覺 (Reflexive Awareness) :

網友在消費或製作媒體內容時，要考慮當中的動機及後果。減少盲目、失去自主、「人傳我傳」的心態

辨識能力 (Discriminative Judgment) :

學習在接受及表達傳媒訊息時，認清訊息背後的價值觀，分辨事實真假，鑑別品味

社會監察 / 分享 (Social Monitoring / Sharing) :

Web2.0 時代人人可以當記者，但過度的社會監察 / 朋友訊息分享會引致私隱全無，在分享其他人的個人私隱時，最好先獲得他人同意

恰當及具品味的參與 (Decent Participation) :

網友參與媒體消費或製作時，要有公德心及具備傳媒道德素養，不侵犯私隱，不破壞別人名譽及傷害別人感受，不做網絡惡搞，不散佈謠言及誤導大眾，避免為公共空間製造噪音及散佈低俗訊息。此外，亦不觀看鼓吹暴力、越軌行為、友儕虐害、賣弄色情，或鼓吹種族、性別及其他歧視的視頻及媒體作品，也不侵犯版權和購買罔顧新聞專業操守的傳媒產品

正面思維 (Positive Thinking)

面對不同的新聞事件，尤其是災難事件，宜盡量向正面的方向思考，減少散發敵視、仇恨等負面和受情緒影響的言論

(資料來源：Lee, Alice. "Family media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Web2.0: A reflection from the celebrity photos saga on the Internet." House of Tomorrow, 16(1), 1-9. 2008.)

附表：

新聞參與者的特點

- 會為新聞分類和做標籤 (tagging)
- 會在網上新聞平台發表自己的短文、評論，相片或短片
- 會將新聞或網誌 (blog) 連結到社交網站
- 會將新聞或網誌轉貼到短訊工具（例如 twitter）

(資料來源：Olmstead "Understanding the Participatory News Consumer" Pew Research Center. < http://www.pewinternet.org/~media/Files/Reports/2010/PIP_Understanding_the_Participatory_News_Consumer.pdf >, accessed December 29, 2010.



社交網站失去公共性

社交網站玩意多多，大家樂「太刻薄」、曾蔭權聖誕歌「超錯」、李氏力牆襲港……新一代網友運用無限創意，將社會熱話用諷刺、戲謔（Parody）的方式表達，成功動員群眾，產生改變政府／商界政策的小奇蹟。惟這種動員背後是否有豐富理論和理性討論作為基礎，令公民社會整體更趨成熟，還是只是一個按情緒、「感動」、意識流操作的社運呢？

社交網站的出現，令網絡的討論變得小眾。網絡發明人 Tim Berners-Lee 於 2010 年 11 月的一篇文章稱，社交網站開放性不足，很多資訊放在該網站內，失去本來公開的獨立網址，失去互聯網公共性的特質，令人難以自由連結所有東西，資訊受到阻隔，有礙溝通。³

資訊變得支離破碎

這種小眾的討論，由於欠缺公共性，即使容易做到動員效果，但欠缺對政策深入討論的機會。民間傳媒《獨立媒體》編輯阿蘋認為，社交網站會漸漸變成相同言論的動員集散地。她說：「社交網把一個朋友圈所關心的事情變成了『小眾新聞』，但若這『小眾』不能與其他『小眾』結盟、對話、交鋒，繼而轉化為公眾的論述，結果只能是自我（滿足地被）邊緣化。」⁴

此外，社交網站的資料由於是朋友互傳的，討論並不公開，社會不能分享討論成果。《獨立媒體》另一位編輯朱凱迪表示，辛苦組織起來的內容，現在大部份都被分享和散落於社交網站。他不禁問：「作為一個整體的網站不就被切成碎片嗎？」⁵

不少人也批評，資料流入社交網站後，失去對資訊的管理權，而且難以統整。隨著時間過去，所有建立的東西幾乎變得石沉大海，難以尋覓。但離開社交網絡，自立網站，又變得失去社交聯繫，彷彿沒有了生氣和動員的能力。正如 Tim Berners-Lee 所言，社交網絡彷彿真的為原本無縫的網絡起了一道牆，如何既能將知識和討論累積，又能引發社會動員，似乎是下一個重要的問題。／

其他參考資料：

Beales, Ian. "The Editors' Codebook." UK: The Press Standards Board of Finance Limited, 2009.

Ess, Charles. "Digital Media Ethics." UK: Polity Press, 2009.

Lee, Alice. "Family media education for the Net generatio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3 (2), 54-64. 2010.

Lee, Alice. "The paradigm shift of media education in a participatory media environment: The impact of YouTube phenomen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search Summit, National Media Education Conference 2007. St. Louis, USA, June 22-26, 2007.

¹ Lee, Alice. "Family media education in the era of Web2.0: A reflection from the celebrity photos saga on the Internet." *House of Tomorrow*, 16(1), 1-9. 2008.

² Anne Collier and Larry Magid. A Parents' Guide to facebook. ConnectSafely.org and the iKeepSafe Coalition. 2010. < <http://www.connectsafely.org/Safety-Advice-Articles/facebook-for-parents.html>>, accessed December 29, 2010.

³ Berners-Lee, Tim. "Long Live the Web: A Call for Continued Open Standards and Neutrality." *Scientific American*, November 22, 2010. < <http://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cfm?id=long-live-the-web>>, accessed December 29, 2010.

⁴ 《編輯室周記：當新聞變成小眾經驗》，獨立媒體，2010/12/08。< <http://www.inmediakh.net/> 編輯室周記：當新聞變成小眾經驗 >。

⁵ 朱凱迪，《遲到的編輯室周記：民間記者平台、社會運動起點、還是新聞網站？》。獨立媒體，2010/10/19。< <http://www.inmediakh.net/> 遲到的編輯室周記：民間資訊平台、社會運動起點、還是新聞網站？ - 0>。

反轉新聞界的「動新聞」

郭卓靈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從 2009 年開始，香港《蘋果日報》逐漸於其網頁加入了「動新聞」。起初只是一些剪輯的新聞片段，後來慢慢加入一些動畫，並運用想像力填補了新聞資料中的一些空白地帶，以達到刺激讀者眼目的效果。但我們觀察了當中的一些報道手法，發現「動新聞」可能成為傳媒集團用作渲染「煽、腥、色」的平台。當青少年本著關心時事的心態瀏覽新聞，很可能輕易在「動新聞」中接觸到色情及暴力的畫面，不知不覺地吃著糖衣毒藥。

團體聲討「動新聞」

台灣的情況和香港十分相似，前年台灣《蘋果日報》（下稱：台蘋）「動新聞」刊載了一則父親強姦幼女的新聞，該報道以動畫方式模擬強姦的情境和細節，再配以旁白解說，詳細地呈現事件的過程。由於當地不論讀者成年與否，均可藉手機下載報刊的內容，¹ 事件引起了台灣一些婦女組織及監察傳媒團體的不滿，並發起聯署抨擊有關網站渲染色情，要求當局糾正歪風。面對相近的情況，台灣當局比香港採取較為積極的做法。首先台北市政府重罰台蘋，就該報的兩則新聞處以新台幣共 100 萬元（約 23 萬港元）罰款。台北市長郝龍斌更宣佈，台北市

所有中小學均要立即停止訂閱《蘋果日報》，校園內電腦網站 IP 亦已鎖碼，而台北的圖書館也規定需年滿 18 歲才能借閱《蘋果日報》。²

台灣訂立「蘋果條款」

另外，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不但通過法規修正案，規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台與衛星頻道，兩年內累積罰款金額分別達到新台幣 300 萬、600 萬與 1,000 萬元，即可重罰停播最長 90 日；及後該會更表示壹傳媒提供的新聞台樣帶內容明顯違反 NCC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的精神，同時，新聞報道使用動畫呈現，以戲劇演繹手法，也不符合新聞的專業要求，因而一度否決壹傳媒有關新聞台、綜合資訊台的牌照申請。³

除了 NCC，台灣立法院去年 11 月亦初審通過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法規將規範報刊不得刊載有關犯毒、吸毒或描述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的情節及圖片。修改的條文更明定為「蘋果條款」。違反「條款」者將處以最高 50 萬元新台幣的罰款，並公佈負責人姓名，而限期前未有改善者，最高將被勒令停業一年。⁴

面對同樣的處境，我們香港這邊的反應似乎很不一樣。家長方面肯熱心站出來表達不滿的人士仍是不多，而政府當局面對色情及暴力資訊，仍沿用廿多年不變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經過多次要求，只作了一次向民間的修例諮詢後便不了了之。欠缺大眾監察的聲音及政府嚴謹的監管，香港未來的傳媒生態會變成怎樣？／

¹ 2009/11/25，《am730》，新聞 M16，〈手機看性侵動畫 台壹傳媒網惹非議〉。

² 2009/11/27，《明報》，中國 A20，〈不滿傳播色情暴力 台團體聲討壹傳媒〉。

³ 2009/12/03，《太陽報》，要聞 A01，〈動新聞宣淫販賤手尾長 電視牌照碰釘 台灣鐵腕封殺壹傳媒〉；2009/12/10，《星島日報》，中國 A30，〈被指「踐踏人性尊嚴」台壹傳媒申電視台受挫〉。

⁴ 2010/11/18，《東方日報》，兩岸 A38，〈台祭「蘋果條款」對付壹傳媒〉。



14

梁麗娟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新聞及傳播學院導師

和「數碼土著」同行

梁麗娟博士形容進入互聯網就像打開「潘朵拉盒子」，好的壞的都傾倒出來。

對不少家長來說，互聯網是子女與他們之間的鴻溝，是家長無法觸及的世界。與互聯網一起成長的一代被稱為「數碼土著」(Digital Native)，互聯網世界就像他們與生俱來的成長環境，難怪有瀏覽器名稱為「原始森林」(Safari)，意味著網路世界可以像森林般尋幽探勝，驚險刺激程度不遑多讓。

像 不少已發展國家一樣，香港政府對互聯網的取態是放任其發展，規管它的法例比傳統的電子傳媒更寬鬆，例如塗鴉是法例不容許，但在網上惡搞卻似乎沒有甚麼懲罰；又例如侵犯版權是違法的，但網上非法下載、侵權比比皆是，政府亦難以嚴格規管；至於色情及暴力內容如何氾濫，更不用細表。政府是否願意監管是一個問題，而客觀上能否做得到又是另一個問題。**大部份發達國家故意讓互聯網在一個較寬鬆監管的環境下成長，讓它在發展知識型經濟上，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既有此經濟誘因，即使帶來一些社會及文化問題，難怪政府也只好「隻眼開隻眼閉」了。

因此，像打開了的「潘朵拉盒子」，互聯網令好的壞的都傾倒出來；我們不能期望政府會在虛擬空間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它的存在已經是一種生活現實，家長

一定要有所行動，認識過度沉迷互聯網可能會出現的問題，特別對年輕人成長可以造成的人格障礙，宜及早部署。

互聯網防礙群體生活

互聯網對成長的孩童造成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是令青少年比上一代更足不出戶。對家長來說，小孩待在家裡似乎較在街上流連來得安全，因此都很樂意讓他們在家上網或玩遊戲機。特別在炎熱的夏天，躲在空調中玩遊戲機始終較在戶外踢球舒適，因此孩子（特別是男孩）會變得愈來愈深閨。**成長中的男孩子長期躲在家裡其實是一個警號：**心理學家認為男性天生對大自然及戶外活動

群體生活原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一環，但互聯網卻窒礙了這方面的發展。

有所嚮往，因為戶外的環境（如狩獵、歷險）或戶外的體育活動有助他們釋放其侵略的情緒，亦有助他們認識世界，掌握生活在大自然的生存本領。另一方面，戶外活動令青少年人有更多的群體活動，學習互相合作、訂立規則及解決問題等，這些社群生活都是在虛擬的網上世界無法獲得的。

今時今日，互聯網的虛擬空間已經令少年人失卻征服大自然的興趣與能力。在一些家長講座，我不止一次遇過無助的家長，投訴已大學畢業的兒子長期躲在家裡不願就業，即使勉為其難工作亦不會長久。這些年輕人的問題不是罕有，而是愈來愈普遍，主要原因是年青人成長以來已很少進入真實世界，他們即使在虛擬世界如何「升呢」，亦難以轉化成為在真實世界生存的本領：如與人相處、談判能力、有勇氣承擔責任、遇到問題不會退縮、有能力做好一件任務等等，太多的性格培養不能假手於互聯網。家長若不正視網絡世界對孩子成長造成的潛在危險，只會為自己日後帶來更多的問題。

虛擬世界缺乏道德感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虛擬世界難以建立青少年的道德感。青春期青少年的腦袋成長得特別快，他們在孩童時期接受的道德價值，到了青少年時卻往往希望挑戰有關的規範，以了解所謂社會規範是否有意義；因此現實社會如何危險，它仍是一個有規範的地方，不守法的人仍會受到法律的懲治或社會道德的譴責，例如店舖盜竊、誹謗、侵犯私隱等等，都被認為是不當的行為。



然而在網上世界，基於上述所說的寬鬆措施，基本上是一個接近「無皇管」的狀態。青少年在網上盜竊別人的戶口、寶藏或個人資料，有時更被視為英雄；而網上欺凌，更無日無之，網上世界講求的自律，對一群缺乏強烈道德意識及自我控制能力的年青人來說，可謂緣木求魚。道德及責任感是建立獨立人格的基石，家長應該留意沉迷互聯網可能對這方面帶來的破壞。

互聯網產生的問題可謂罄竹難書，最後一提的是榜樣 (Role Model)。年青人成長要靠賴一些他們樂意模仿的偶像，令他們知道值得持守的價值及信念。近期看過一個小故事，講一個單親家庭成長的少年，很不情願跟隨母親探望在老人院中患上腦退化症（前稱老人痴呆症）無法溝通的外祖父。但他意外地在該處認識一個對患腦退化症妻子不離不棄的伯伯。少年從伯伯身上獲得父親般的關懷。他多次詢問對方為何仍這麼有耐性服侍妻子起居飲食而不放棄她，不交由老人院代辦？伯伯解釋他與妻子數十年的恩情，不能單看她目前的狀況就斷定她沒有價值，愛的關係是要實踐的。而且確年青人就是要這樣活生生從成人身上看見價值及信念的可行，他們才有決心及勇氣付諸實行；奈何互聯網世界不會歌頌切實去愛及生活的平民百姓，它只會令人更退縮在屏幕後面，沉醉於虛無飄渺的情話中。／

與時並 Web

採訪及整理：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在網絡的新世代，新媒體往往被視為洪水猛獸，但事實上，Web2.0 同樣提供了一個可供分享生命、快速回應年青人需要的平台。不少青年工作者、團體、家長，就觀準時機，採取主動出擊的政策，一於「你 Web 我又 Web」，用新媒體牧養年青人。



既做資訊提供者，亦做傳閱者

一直關心年青人成長發展的《突破書誌 Breakazine !》總編輯梁柏堅，除了穩守傳統的出版媒體之外，亦喜歡透過 facebook、blog 等新媒體來發揮影響力。遊走傳統媒體與新媒體之間，梁柏堅說，新媒體讓他更容易接觸到年青人。「出版刊物，你未必知道讀者在哪裡，要接收他們的回應亦不容易；但在網絡世界，讀者群是很近的，他們就圍繞在你身邊，而且是互動的，你沒有藉口不去聆聽他們的聲音。」

梁柏堅指出，傳統的傳播模式比較單向，訊息資源主要集中在編採部門，但新媒體正為這方面帶來衝擊，因此傳媒工作者須要作出調適。「在網絡的年代，大家也同時掌握



梁柏堅(小圖)的 blog，主要與年青人分享生活體驗。



資源，權力已不再單單集中在記者、編輯手中，所以傳媒工作者要戒掉『筆在我手』這種高高在上的心態，而硬銷價值觀的做法，更加是不合時宜。」

遵守網上禮儀

梁柏堅以他個人的 blog、facebook 為例，他只會透過生活體驗與年青人分享對事物的看法。很多時，他甚至會以拋磚引玉的方式，以開放式的問題，引發年青人來參與討論。但他強調，網上有網上的禮儀，無論是成年人或年青人都要學習遵守。「最重要是謙卑，我相信太多的指指點點，對溝通是沒有幫助的；在討論的過程中，也要留意自己的措辭，挑撥式的言論只會引來互相反抗。」

為了把社會上有意義的事情，推動成為年青人關注的項目，梁柏堅既熱衷做資訊發放者，也樂於做傳閱者。例如早前有不少報章報道一名市民因為不滿地產霸權操縱港人的衣食住行，遂決定以個人力量起革命，拒用大地產商提供的服務。原來這則新聞，當初是梁柏堅「經手」在網上傳閱開去的，結果輾轉被報刊記者接收到，最終更成功見報。

「我相信要在新媒體推動一種社會運動，必須恆常地做，並要建立起信任的基礎；因著年青的下一代，我樂於在網上恆常分享，多作鼓勵、多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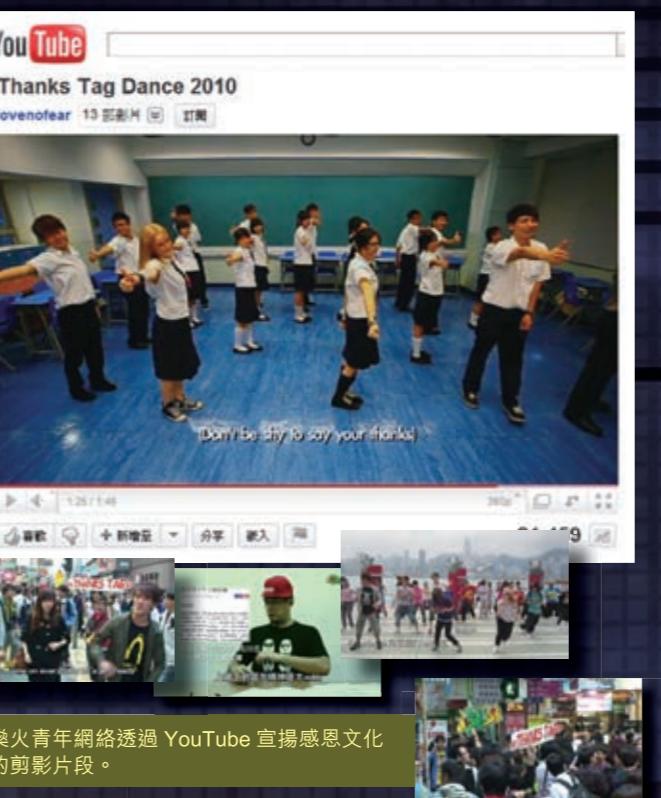
facebook + YouTube，雙劍合璧

活躍於大專院校的染火青年網絡 (U-Fire Networks)，是一個善於使用新媒體資源的團體。他們經常製作大大小小的印刷品和短片，再透過新媒體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 等把消息發放，藉以宣揚他們的信念和活動。

去年，他們為配合在萬聖節期間展開的「愛・不怕」行

動 (No Fear in Love)，便製作了一系列名為「Thanks Tag Dance」的跳舞短片，同時邀請了不同的年青人參與拍攝工作，希望透過舞蹈傳遞「感恩價值」。

在去年的 10 月底，染火青年網絡再在網絡中呼籲港九新界不同大專院校的年青人走到街上跳「快閃」(即網上相



染火青年網絡透過 YouTube 宣揚感恩文化的剪影片段。



新舊媒體互補長短

資深傳媒人、現兼任大專導師的黃秀蓮 (Gloria) 認為，新媒體和傳統媒體不一定是互相抗衡的，相反，兩者皆有不同的優點和局限，正好互補長短。而 Gloria 便一直巧妙地運用這兩種媒體，跟女兒溝通之餘，又同時牧養眾多的年青人。



Gloria (小圖)利用網絡媒體向年青人傳遞價值觀。

三年前，Gloria 的女兒 13 歲，正值反叛的青春期，小妮子一方面對世界充滿好奇，但另一方面，她卻不願意乖乖坐下來聆聽父母的教誨，Gloria 唯有設法開闢其他溝通渠道。雖則當時女兒已擁有 facebook 的帳戶，但幾經思量，Gloria 決定捨易取難，棄 facebook，改用書信形式來跟女兒溝通。

「最主要是考慮到女兒在 facebook 有 300 多名朋友，我跟她的對話，是否適合公開給所有人看？在『眾目睽睽』之

約，定時定點聚集，做某些事然後離開）舞，結果反應空前踴躍，行動並獲得主流報章及電視媒體的注意。及後，「Thanks Tag Dance」亦推廣到不同的大專院校、教會、機構、甚至是神學院的年青人，透過拍下不同人的跳舞片段，再放上 YouTube，來宣揚向別人感恩的重要。

主動發佈消息

網絡短片令更多人可以把自己的多媒體創作與人分享，可是，當人人都能分享自己的創作時，資料便很容易被淹沒。主流傳媒可以透過「博出位」、譁眾取寵的手法，吸引一般網絡使用者注意，惟在這情況下，很容易令到一些非主流的訊息沉底。就正如要把萬聖節的驚嚇文化扭轉成為感恩文化，在一般的情況下，網絡的「資訊海」可以輕易地「消化」了這些消息。

新媒體的其中一個重要性，就是令等待人發掘（即等待讀者刻意於 YouTube 尋找）的資訊，透過平台，如 facebook 等，主動放到你的朋友，和你朋友的朋友的面前，讓每個人自己選擇看與不看，而非不知道有甚麼可看。再加上新媒體的「多對多」特性，消息散播的量度是以幾何級數計算的，速度極快。因此，新媒體勢將成為一個向青年人傳遞價值的「必爭」平台。

下，我跟她的溝通又可以有多深入、多坦誠呢？加上女兒未必喜歡我介入她的 facebook 世界，所以我沒有選擇使用這個新媒體。」Gloria 說。

網絡牧養年青人

Gloria 寫給女兒的信，大都以結交朋友、人際關係為主題，過去一年，更圍繞著女兒最關注的戀愛話題。書信這個傳統媒體雖然予人「老土」的感覺，但 Gloria 認為，它可以盛載深、廣、闊的訊息。

她解釋：「文字可以用來闡述一些比較抽象、深奧的概念，而書信也是很實在的，可以儲存起來，若干年後都可以拿出來重溫。女兒對於這些信，也不感到抗拒。」

基於 Gloria 相信，很多青少年也像她的女兒般，在成長階段不時會感到迷茫和疑惑，所以年多前，得女兒的同意，Gloria 開始挑選一些既不牽涉私隱，又包含價值觀的書信，定期上載到基督徒網絡媒體「可圈可點」，及轉載至 facebook 社交網站，從而牧養更多年青人。

今趟之所以選擇網絡媒體，Gloria 表示，是因為考慮到年青人較少接觸印刷媒體，若想把訊息成功傳遞，就必須使用他們熟悉的新媒體。「從網站負責人口中得知，我的書信有不少人瀏覽，而我任教的一位大專學生更告訴我，這些書信，令她對戀愛、人生觀有很多的反省。如此好的反應，是我始料未及的，但卻感受到新媒體的影響力。」

生殖科技的 倫理反思



鄧紹光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生殖科技的使用，已經不再限制於非人類的領域，逐漸普及至協助人類生殖下一代的實踐。這種漸趨多人使用的生殖科技，過去基本上仍然限制於使用已婚夫婦二人的精子和卵子予以結合來生殖下一代。單是這種做法已經有許多倫理議題需要面對。從基督教信仰角度來看，這關乎生養的召命是給人類整體，抑或是每一對夫婦？上帝在人類生養的過程中的位置又如何？然而，近日香港社會發生的事件，卻使這方面倫理議題進一步激化、尖銳化。



近 日鬧得熱哄哄的代母事件，有名 人被指採用生殖科技以其精子跟匿名女子的卵子結合，誕下三名男嬰。這個個案不單使得人為操控、上帝角色的議題更為尖銳，並且嚴重地超越了過去只容許夫婦透過這種生殖科技生兒育女的限制，發展至嬰孩的父親和母親可以沒有任何的親密關係，無論是感情上與 / 或性愛上，男方與女方之間只是純粹的商業經濟交往。

非情去性的生殖活動
一旦人類的生殖繁衍可以完全抽離男女的性 / 性與愛，這就表示了人類生命的延續非關肉體 / 肉體與精神的親密性，而純粹只由生殖科技、精子與 / 或卵子市場，以及代母市場所決定。這是一種非情去性的生殖活動，是完全按照資本主義市場邏輯運作的，只由生殖科技代勞而可按照所需予以生產。事實上，自古以來，這兩種因素



鄧紹光博士指，生
殖科技彰顯人類操
控生命的慾望。

都在人類生殖繁衍之中發生作用，但卻並非可以完全取代男女之間的性 / 性與愛。有錢的人家固然可以用錢納妾，一般的人也可鑽研房中術，但這些並沒有非情去性，反之，全都深深預設了男女之間的性 / 性與愛。或者可以這樣說，在生殖繁衍一事上，財富及技術之使用是以男女之間的性與 / 或愛為大前題的，後者是前者的脈絡、處境。可是，近日的情況卻與此有極大的分別，財富與技術已上升為優先的條件，而可非情去性。

生殖繁衍原非人控制

從基督教傳統的信仰來看，生殖繁衍下一代並非人類可以全然控制的。一男一女的參與已經表明變數在內，這裏還沒有把上帝的因素加以考慮。新生命的出現，絕對不是人自己可以說有就有的。基督教的信仰傳統認為生兒育女是一男一女的事情，是兩個性別不同的個體合作的事情，這裏立即

出現偶發性 (Contingency)。一方面，男女之結合不是必然的，另一方面，男女之結合亦不必然能產生下一代。前者涉及的是他人的變數，後者涉及的是上帝的參與。套用今天的術語來說，當中有許多不能控制的「風險」在內。然而，這正正是我們需要學習的地方，生命並不全然在我，新的生命更是如此，豈是我個人可以完全決定？

人踏上扮演上帝之路

可是，近日生殖科技的使用卻突顯了人類的操控慾望。這種科技配合精子與 / 或卵子的自由賣買，使得控制更全面，更隨心所欲。我們可以在市場上物色、購買合乎心意的精子與 / 或卵子，使用生殖科技製造在各方面合乎心意的嬰孩（甚至其性別、智商等），聘請年青力壯身體健康的女性為代母。這一連串的行為都是操控性的，務求使生下來的嬰孩能夠完全符合消費者

的需要。這種生殖繁衍下一代的過程，把傳統由一男一女結合而懷孕、生產這過程中所冒的風險減至最低。男女無須結合、可以選取最優秀男女的精子及卵子、用生殖科技把精子及卵子結合而成胎兒、由年青力壯身體健康的女性孕育胎兒成長。這一切，都無疑是致力消除風險，在在彰顯人類操控生命的慾望。

最後，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如果沒有買賣精子和卵子的自由市場，如果沒有聘請代母孕育胎兒的自由市場，生殖科技的市場可能很狹窄，可是一旦上述兩個市場是開放的，那麼，後者的發展是可想而知的。於此，人類的操控、主宰慾望，藉著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和生殖科技，又再獲得進一步的落實了。人在扮演上帝的路上，又再跨進了一大步。／

關注焦點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過份依賴網絡 影響社交生活

當你每天上班坐車、乘港鐵時，未知有否留意身邊的乘客十居其八、九都是拿著智能手機，全神貫注地點點畫畫呢？甚至有不少家長會以智能手機「湊仔」，安撫小孩子的情緒，使他們從小就習慣了使用遊戲 apps（應用程式）。¹

的確，透過智能手機及電腦，我們能緊貼網絡，隨時隨地可以玩遊戲、購物，並知道交友網站裡「朋友」的最新消息，能分秒接觸無窮無盡的資訊；但過度使用者，不單傷及視力和肌腱，甚至會上網成癮，還容易患上焦慮症，影響社交及生活。²

根據調查，原來香港每兩人就有一個是 facebook 用戶，其密度在全球數一數二，但只有兩成網民正確管理社交網個人私隱。³相反，不少朋友都會喜歡將自己個人私隱資料放於交友網絡中分享，更會隨意在交友網上按「讚好」、「同意」或「Tag」（標籤），而不知道此舉會將電郵地址、照片、興趣愛好等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

在香港這資訊密集的地方，要完全逃避接觸資訊的可能性極低，亦無此必要；但必須注意自己是否太過依賴網絡，對之日思夜想，完全不能安靜下來，或提不起勁做其他事情，甚至令生活失序，如有此情況，便須要尋求協助。



¹ 2010/12/22，《香港經濟日報》，社會要聞 A21，〈4 成家長 智能手機安撫子女〉。

² 2010/11/09，《中國窗》，〈用多電腦易患焦慮及抑鬱症 辦公族要避免 網絡成癮〉，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0-11/09/content_2629955.htm。

³ 2010/11/08，《明報》，港聞 A17，〈調查：八成 fb 用戶懶理私隱「讚好」「同意」個人資料或傳他人〉。

法改會倡修例 10 歲可控強姦

根據現行普通法的推定，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所以，14 歲以下男童縱使真有行強姦之實，也無法控以強姦，只能控以猥褻侵犯或非禮等較輕罪行。如去年 9 月，一名 13 歲男童在東區醫院病房，強姦年僅 5 歲女童，¹ 最終亦只能控以猥褻侵犯，反映條文脫離現實及違反常理，對受害人傷害更深。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源自 1,500 年前的古羅馬法律，視 14 歲為青春期開始的年齡，但在現今的社會中已完全過時，並不符合社會現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建議推翻有關推定，若意見被政府接納，將來 10 至 14 歲的男童亦可被控強姦罪。²

雖然法改會這項建議符合社會的現況，但在懲處犯罪少年的同時，我們亦要反思為何年幼的男童會干犯如此的性罪行？兒童早熟固然是原因之一，傳媒和社會上鼓吹性開放的風氣亦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少年性罪犯當然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他們亦是這股性開放風氣的受害者。在教導正確性知識的同時，道德的培養和價格觀的建立其實同樣重要，性教育的工作有否跟著兒童的早熟和社會風氣轉變一併調整呢？

此外，縱使法律認為 14 歲以下的男童生理上有性交的能力，但並不代表他們心智上能成熟地為自己選擇正確的行為，所以是次法例的建議修訂並不等於一定要同時放寬對觀看色情資訊及性行為的年齡限制。



¹ 2010/10/02，《經濟日報》，A19 社會要聞，〈公院缺資源 兒科男女共處高危 涉病房侵犯 5 歲女 13 歲韓籍男童被捕〉。

² 2010/12/14，《明報》，A08 港聞，〈法改會倡修例 10 歲可控強姦〉。

由德州撲克 到推錢遊戲

德州撲克的案件審結，兩名經營該賭場的外籍人士被裁定管理賭場罪成，判囚四個月，緩刑兩年，以及罰款三萬元。該賭場以私人會所形式開業，收入場費，更在啤酒雜誌賣廣告，¹ 使德州撲克彷彿成為高尚人家的玩意。

然而回到網絡世界，不少年輕人很容易就可以在 facebook 接觸到德州撲克，以及其他一眾賭博的玩意。雖然遊戲是完全免費的，不涉及任何金錢交易，但透過這些網絡遊戲，年輕人卻學懂不同的賭博方法，例如大老二、十三張，甚至麻將、話事啤等。

這些只以虛擬貨幣博彩的遊戲，會令年輕人以為「都有玩錢，咪唔係賭囉」。豈料他們易學易精，到過年過節時，拿著啤牌，自然就會用真金白銀賭起來，社交賭博便由此而起，這都要拜 facebook 的「教學」所致。

這些遊戲又有另外一招，就是買代幣。由於每天可以玩的免費虛擬「本金」有限，如果全數輸了，就要等翌日才可以獲得新本金再玩，除非你付出真金白銀去買代幣，那就可以即時過數即時繼續玩。同類的情況，發展到不同種類的遊戲，當中又以智能電話的虛擬「推錢遊戲」Coin Dozer 最為流行。遊戲每 30 秒會給你一個代幣，你要用這個代幣，將遊戲畫面中的錢或獎品推到獲獎區的位置，萬一事與願違，又或者想多玩一會，唯有乖乖用真金白銀購買代幣。² 由於整個遊戲都沒有「贏」回本金的部份，其實到最後，真的是白輸的，所謂的勝利都只是用錢去堆成的。如此依靠運氣的遊戲，你不單是賭，就連刺激也未必買得到，因為贏從不是必然的。



¹ 2010/12/18，《明報》，〈德州啤賭場負責人緩刑罰款〉，<http://www2.news.sina.com.hk/news/2/1/1955041/1.html>

² 2010/12/24，《聯合新聞網》，〈跑咁也不能錯過的聖誕堆銀機！〉，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22&f_SUB_ID=2949&f_ART_ID=289879

團購與淘寶

聖誕、新年是消費旺季。不過，今年你未必見到商場人頭湧湧，因為他們都去了團購和淘寶。

所謂團購，概念來自美國大型網站 groupon。該網站每天售賣一件超低價的產品或服務，但貨物必須要在該天內有足夠人數購買才能成功交易。此行銷策略成功將有相同需要的顧客放在一起，提升議價能力，向賣家要求更合理的價格。

在香港，團購的貨物應有盡有，包括大閘蟹、電影戲票、遊戲機，甚至來往澳門船票等。¹ 有別於以往的集體購買，網友連找朋友的功夫也可以省卻，只要在 facebook 分享一下團購內容，自然有人參加，方便快捷。

至於淘寶，就是內地超低價的網上購物平台，當中貨物有時低至半價。去年 12 月底的一系列名為「急速 60 秒」超低價網絡購物活動，更陷入一片瘋狂的狀態，最後一部半價發售的蘋果平板電腦 iPad 居然只需三秒就被買走。²

團購、淘寶的消費模式，同時利用人的一刻衝動，那種「嘩！好平呀！」的慾望運作模式，正因為「唔買就冇」，容易導致不必要的消費。有時，淘寶過後，買回來的東西發現與網上圖片不符，要退貨時，未必如想像中方便；更有試過團購買了船票，始發現原來有不同的限制，並非想像般可隨時使用。

錢，我們真金白銀地付出了，但換來的可能是一張不知道怎樣才兌現的兌換券，或者是尺碼與想像有落差的衣服。消費，最後只成為最真實的想像和慾望的滿足，這似乎不是一個明智的消費者或管理上帝錢財的管家應有的態度。



¹ 2010/11/12，《明報》，〈團購成風 大閘蟹戲票受歡迎〉，<http://news.sina.com.hk/news/2/1/1916381/1.html>

² 2010/12/22，《文匯報》，〈被指作弊 淘寶網再陷秒殺門〉，<http://paper.wenweipo.com/2010/12/22/WY1012220001.htm>



充滿誘惑的魔幻王國



當電影檔期充斥著許多 3D 電影時，細味了一套基督教意味濃厚的童話電影《魔幻王國 3 之黎明行者號》，沒有多留意其 3D 技術，反而內容所提及的各種「誘惑」及「帶罪之身」卻令筆者印象更為深刻。

是 次冒險之旅，沒有了大哥彼得及姐姐蘇珊並肩，弟弟艾文及小妹露西意外地與臭脾氣的怪癖表弟尤達斯一起被房間的油畫吸進納尼亞國度的大海，跟卡斯柏王子的船隊展開尋找七位勳爵的歷險之旅。

三人在是次征途中都要面對不同的誘惑：露西一直都想著要像姐姐蘇珊一樣的美貌，情不自禁地偷去變身咒語；艾文就一直想做王，故此經常受到魔鬼化作女皇的誘惑，兩人因而忘掉了自己存在的價值或要邁向的目標，幸有身邊的人及亞斯蘭（納尼亞的神的名字）的提醒，終於醒悟過來。

但表弟尤達斯卻單獨面對財寶陷阱而變作噴火飛龍，還好有老鼠戰士對他的關愛，使他慢慢變得友善及勇敢，亦以其帶罪之身去幫助船隊逃離不少危險。

當我們要獨自面對世間層出不窮的引誘時，就算打醒了十二分的精神，或許仍會落入危險或試探之中；所以朋友

與家人之間的幫助和關心，以及團契間互相監察、提醒，都是十分 important。當然，常敏銳於聖靈在心中的提醒和引導，更是不可或缺。

萬一失腳，像尤達斯一樣，就算成為帶罪之身，只要肯悔改，亦能活出美好的見證。最重要是，願意善用自己現有的恩賜去服侍身邊有需要的人，靠著引領我們的主，慢慢的就可以脫胎換骨，擺脫老我，成為神所喜悅的器皿。

說回 3D 的設計，筆者認為，未必每部戲都需要，太多的官能刺激只會令人分神，而且價錢被抬高，亦阻礙了不少想看好戲的基層人士的入場意慾。

對筆者而言，當劇情精彩、有意思，2D 也減低不了我進場看戲的興致，反之亦然。老實說，坊間有不少 3D 電影，都是為了彌補劇情不足和吸引貪新鮮的觀眾而畫蛇添足罷了！

「數碼土著」 眼中的



採訪及整理：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吳秀紋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Like ! Share ! Tag !

facebook 絕對稱得上是年輕人中超廣泛應用的新媒體。剛過去的 2010 年底，facebook 創辦人朱克伯格更獲《時代雜誌》封為「年度風雲人物」。現時全球 facebook 用戶超過五億五千萬個，如果以國家人口比例換算，是全球第三大國家。既然 facebook 如此受新一代歡迎，本刊今次特別找來七位就讀大專的「數碼土著」，包括 Edison、魚旦、Cecilia、Christine、阿 Yan、James 和 Haley，講講他們在 facebook 裡的生活點滴。

在這次分享面，大家被 Tag 了一些問題：



土著 1
Edison

1：你今年貴庚（用了 facebook 多久）？

湊巧！大家都是剛適齡入學的兒童，都是三歲。（用了三年）

2：誠實的說，你有幾多個 facebook 帳戶？

魚旦說：「兩個！一個自己用，一個玩 game 用。」

阿 Yan：「我都是！」

怪不得他們能夠在 facebook 遊戲中極速「升呢」。除 Haley 外，其餘各人都只有一個帳戶；Haley 是擁有最多帳戶的，總共有三個。她解釋，是要用其他帳戶來測試使用 facebook 留言或上載相片時的安全性，要看看私隱的設定是否奏效！



3：facebook 裡，有幾多個「朋友」（friends）呀？

Edison：「500 幾個啦。」

魚旦：「昨天剛剛看了，有 584 個！」

Cecilia, Christine, 阿 Yan, James, Haley 則不約而同有 300 幾個朋友。



4：那有多少個經常聯絡、活躍的「朋友」(friends) 呀？

除了魚旦斬釘截鐵地說：「within 50 個。」之外，其他人經過討論後都表示，其實不能按數字計算，而是跟不同的事情、按不同的興趣而溝通的，所以也說不定。

5：每天到 facebook 流連的次數，和花多少時間？

答案就是大家對於自己 click 上 facebook 的次數，都是多得數不到的。

阿 Yan：「數唔到咁多次，一有 Wi-Fi 無線上網的地方、一有空檔時間就會上，睇到無睇睇為止。」

Haley：「facebook 和 msn 也是長開不關的。」

魚旦一語道出重點：「做功課前，總要上一上 facebook。用來『攝時間』，即使是無聊也令到自己好似時時刻刻都有嘢做。」

不過，凡事總有例外，Edison 說他只會好像吃藥一樣，一日兩次，早晚各一。

6：你在 facebook 最常做甚麼？

經過資料整理後，得出以下結果：

1. 讚好 'Like'
2. 知道新舊朋友的最新狀態、生活大事瑣事
3. Tag、Share、放相片
4. 分享得意、搞笑、或比較轟動／有感而發的新聞
5. 分享 YouTube、Xanga、Blog 的最流行消息
6. Share 自己的心情
7. 傾聞計
8. 處理事務、大夥兒約會

8：對於有人在 facebook 裡結識一些陌生朋友，你又有甚麼看法呀？

魚旦：「用 Mutual Friend 的功能就會連繫到很多自己的朋友，但可能會遇上一些麻煩事，例如：中毒，不但影響自己，也會影響很多 friends。」

阿 Yan：「唔夠膽咁做，facebook 裡有很多相片和顯示自己的人物網絡、生日日期、讀書以及居住地方；倘若隨便給陌生人知道，甚至被『起底』，是十分不安全啊！」

James 滿有信心地說：「我會先查對方的電郵，將對方『起底』！曾遇上一個陌生人主動 add (聯絡) 我，到最後才知道對方原來是已移民的小學老師。」

Cecilia：「的確能夠認識在外國（如阿根廷、南美）的朋友，不過要小心選擇。」

9：你有冇試過在 facebook 裡俾人欺騙呢？嚴唔嚴重呀？

幸好他們都異口同聲回答：「未試過。」

7：facebook 對你以往的溝通模式有何影響？

從七位年青人口中得知，facebook 都改變了他們以往的一些溝通／聯絡模式。

Christine：「多了一個平台，幫助我認識一些平日較孤僻的朋友，在 facebook 能夠見到他們另外一面，例如對方與其他朋友的玩樂情況，甚至是內心世界的剖白。facebook 亦幫助我知道對方的喜惡和嗜好。」

Cecilia：「雖然多了網上聯絡，但始終缺少了一些情感動作和語氣的表達；但在生活閒聊方面，的確多了很多共同話題。」

魚旦：「一些不太熟悉的朋友也可以因為 facebook 的閒聊而變得熟悉。」

facebook 令 James 時常用手機：「成日 check 住部手機，諗起朋友又會 check 對方的 facebook。亦都因為留意朋友狀況的機會多了，也會在電話上聯絡多了。」

Cecilia 和魚旦卻跟 James 剛好相反，他們使用電話聯絡少了，多改為在 facebook 聲通。

魚旦：「當開了活動群組 (event group)，就可以一次過約所有人。其他人亦可以在他們有空時才回覆，節省了很多時間。」除了時間外，facebook 更可以節省金錢「上課時

send SMS 給同學又要考慮是否同台，但在 facebook 就不用計收費。」

此外，在社會上有甚麼突發事情，facebook 也成為了一個重要的訊息傳遞平台。

James 說，他不用再到天文台網站看天氣：「只要就快黑雨或打風，facebook 總有最新的消息。」

阿 Yan：「馬尼拉人質事件時，幾秒就有一個新 update 的 thread；就算是前排香港錄得地震，facebook 也給地震的消息洗版。(整個版面都是地震消息)」

另一方面，由於 facebook 並非年輕人的專利，不少成年人也有帳戶，這亦造就了兩代新的溝通模式。

阿 Yan 就有這樣的經驗：「我的媽媽也開了 facebook。有一次，我買了一對新鞋，影了相並放上 facebook，在 caption 中寫著『短靴與我行更遠的路』，而媽媽也回應一句『遠極(都)不及主耶穌與我們走的路』。除了母女之間的關心，還看到 Yan 母嚴肅裡的童真。James 也很同意：「平日，一些長輩的外表很嚴肅，但在 facebook 裡就能看見他輕鬆、搞 gag 和童真的一面了。」

「數碼土著」對 facebook 整體印象作最後評分

Edison 90 分 / 魚旦 90 分 / Cecilia 72.5 分 / Christine 79 分 / 阿 Yan 85 分 / James 100 分 / Haley 70 分 (*以 100 分為滿分)

讚 多了平台去溝通，新舊朋友都可以搵得番，調劑生活之選

彈 要好好保護自己的資料，也要避免沉迷

10：你認為 facebook 的保安如何呢？有沒有被黑客入侵過呢？

「偏低……！」

「低……！」

「Security 係 0！」

以上都是大家的心底話。

停一停，想一想，似乎 facebook 令他們欲拒還迎！

魚旦：「不會放私事和個人資料，會選擇私下 msn 或出來當面傾，畢竟用別人的帳戶就可以睇到別人的相片！」

阿 Yan：「我會對不同範疇的朋友 set 不同程度的私隱度，同時，也不對 XXX.com 之類的廣告網站『讚好』，亦 delete 不常用的 Apps (應用程式)，以免被人獲取更多的個人資料。」她的自保方法都算周詳。

Christine：「多用 inbox message (私人信息) 保障私隱。」

James 與其他被訪者一樣滿有心得：「除了出生日期外，其他資料都不會留低。而牽涉個人性的對話就會用 inbox message，確保不會留低在真實世界搵到我的聯絡方法，也以防一些唔識趣的朋友，可能會 share 了自己不想給其他人看的相片。」

假如... 「聽日政府禁玩 facebook，你會覺得點？」

「少了很多樂趣！」 / 「囉囉攀……」 / 「囧！」 / 「遲早都會習慣！」 / 「哦？係呀？（淡淡然）」 / 「總會找到其他平台代替，而其他人就可能會講『呀！想死，救命呀！』」 / 「改用『人人網』！」

你又點睇呢？

總結 facebook 的確開拓了網絡溝通的新模式，成為各類型媒體的新載點，並容許用戶「多對多」病毒式散播資訊。突破機構在 2010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了「香港青少年媒體使用情況」調查，發現超過七成青少年使用 facebook 作為網上溝通平台。你開了帳戶嗎？好好地使用網絡，可以得到更多資訊；節制地使用 facebook，可以與別人和與自己身體建立「好關係」。與此同時，明光社也登陸 facebook 了，歡迎到專頁瀏覽：

<http://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2010 年 11 至 12 月份

學校

- 九龍三育中學
- 九龍工業學校
-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 王肇枝中學
- 可立中學
-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 何東中學
-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 沙田培英中學
- 亞斯理衛理小學
-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聖公會

-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 宣道中學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 香港教育學院
-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 荃灣聖芳濟中學
-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 張祝珊英文中學
- 棉紡會中學
- 華英中學
- 匯基書院
-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天主教

- 牛頭角浸信會
- 香港伯特利教會榮光堂
- 馬頭圍基督教會
- 基督中心堂（九龍塘）
- 基督教牧鄰教會（市區聚會點）

教會 / 機構

- 土瓜灣浸信會
- 中國佈道會愛恩福音堂
- 中國宣道神學院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 中華宣道會恩友堂

2010 年 11 至 12 月份

明光社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524,099.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542,661.60
講座	24,400.00	課程及活動	9,631.00
其他	297.95	經常性	95,211.03
		非經常性	7,860.73
總收入	548,796.95	總支出	655,364.36
本期不敷		(\$106,567.41)	
本年度累積不敷		(\$339,869.49)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60,950.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139,602.62
		/ 樓宇供款 / 其他	
總收入	60,950.00	總支出	139,602.62
本期不敷			(\$78,652.62)
* 本年度累積不敷			(\$444,98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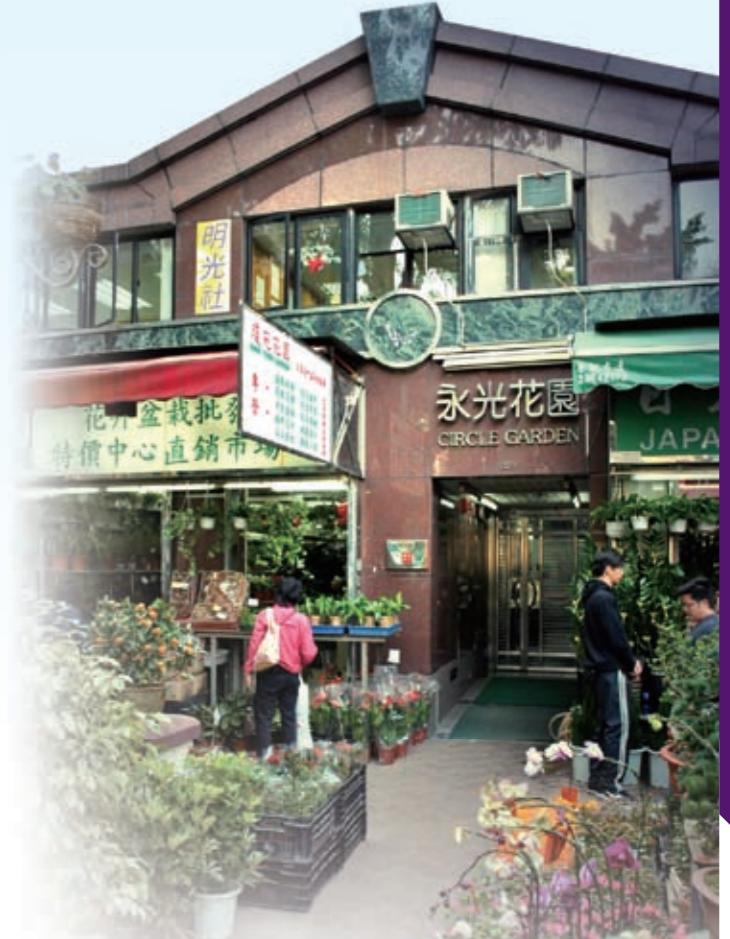
*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我們搬家了 謝謝四批人

接近三年在旺角花墟的日子，每天於花叢中工作，花香處處，「平野」多多，身處旺角區空氣最好的地方，每年聖誕節及情人節見證不少男士在花店為心愛的人精心挑選鮮花，捧著那束經精心配襯及包裝後美得令人心動，代表他們的愛的鮮花，帶著微笑及以興奮的腳步離開，每次我都會替他們開心及誠心祝願那些「小伙子」能抱得美人歸。

隨著辦公室的搬遷，這些日子將一去不返。我們每位同事都非常享受及懷念這段「花墟」的日子，然後帶著興奮及感恩的心進入新的地方，迎接新的機遇，服侍更多人。新的辦公室將有一個可容納 100 人聚會的地方，使我們可舉辦更多活動及課程，培養關心社會的信徒及青年人，承接社關的棒。

其實，神的帶領及預備非常奇妙，過去 13 年我們的辦公室便一直圍繞於荔枝角與旺角之間兜兜轉轉。2011 年，我們竟然回到明光社第一個辦公室的地點，長沙灣長裕街，由 1997 年沒有自己的辦公室，到今天有一個 4,200 呎的地方，除了感謝神的恩典外，亦要感謝四批人。



明光社在花墟的日子，令人懷緬。



舊

旺角舊辦公室面積較小，
地方不敷應用。

從沒有到有，從有到更豐富

第一批人是一直支持我們，對我們不離不棄的同路人，使我們每個月有足夠收入應付經常費開支；第二批人是於 2007 年奉獻支持我們購買旺角辦公室的人，沒有您們的支持，我們便不能以樓換樓的方式購買荔枝角的新辦公室，因明光社的經常賬目一般都是收支平衡，我們實很難有足夠的儲備支付首期，是您們令我們從沒有到有，從有到更豐富；第三批人是回應「一點鹽一點光」的人，是您們令我們可支付四成首期，物業可順利成交及減低每月的樓宇按揭供款金額，使我們的工作沒有因應付龐大的供款而受

影響；第四批人是仍在思考如何支持我們的弟兄姊妹，盼望您能抽時間多了解我們的工作，在社關路上與我們一起努力。

一年之計在於春，明光社將於今年投放更多資源於性教育及培育年輕人的工作上。未知大家於 2011 年有甚麼大計，會否考慮將今年奉獻的十分一、百分一支持我們的工作，我們相信即使是「一點鹽 一點光」都能帶來莫大的影響。／

新



荔枝角新辦公室有 4,200 呎，
可讓我們開展更多事工。

OPEN DAY

明光社
新辦公室感恩分享會暨

開放日

感謝神的恩典及眾教會和支持者的捐獻，
我們的新辦公室已正式啟用，我們很想和弟兄姊妹
分享這份恩典及喜樂，亦想讓您們認識我們的工作和未來大計，
誠邀關心我們及對社關有興趣的人士蒞臨參觀，
歡迎以個人、小組或團契形式集體報名參加。

- 日期 2011年2月19日（六）
時間 2:00 - 6:00pm (每節1小時)
內容 每節頭半小時由本社同工介紹不同範疇的工作，其餘時間自由參觀及交流
2:00pm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3:00pm 傳媒教育及賭博文化
4:00pm 性教育及同性戀運動
5:00pm 青年事工及流行文化
地點 明光社培訓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3室 — 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敬備茶點，10人以上請先致電留座或網上報名